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本级）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组织推进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违法行为。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实施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按权限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规定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

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依职责开展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2)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4)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

1) 深化简政放权。突出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等制度，深化“涉企证照工商通办”，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营造宽松便利的准入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2) 转变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推进分类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群众反映问题突出或者公众关注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特殊领域实施全过程监管。在优化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和食品药品投诉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实行一个平台统一受理。着力创新监管手段，注重依据

标准监管，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数字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标准为指引、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推动监管到位。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坚持多管齐下、综合施策、社会共治，大力推进全主体、全链条、全品种监管，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和风险点位排查，及时有效掌握苗头性问题，消除风险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4) 推进放心消费。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坚决破除阻碍市场活力发挥的各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整治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持续良好。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有序推进放心示范单位创建，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新区”行动，加快构建并不断巩固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 推进优质发展。统筹推进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广泛推行质量认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不断推进“品字标”品牌建设。整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中的要素

资源，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模式发展，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0）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初级水产品从捕捞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相关行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责。市商务局依法对相关行业进行培育、指导和日常监管。两部门要建立配合协作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保障履职到位。

5)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调整、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2>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检测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及时通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处理。<3>两部门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体系，完善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6) 与舟山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舟山海关要建立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2>舟山

海关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舟山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舟山海关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舟山海关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舟山海关通报，由后者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2.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组织推进全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违法行为。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实施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权限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

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

(10)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7)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

1) 深化简政放权。突出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等制度，深化“涉企证照工商通办”，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营造宽松便利的准入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2) 转变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推进分类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群众反映问题突出或者公众关注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特殊领域实施全过程监管。在优化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和食品药品投诉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实行一个平台统一受理。着力创新监管手段，注重依据标准监管，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数字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标准为指引、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推动监管到位。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坚持多管齐下、综合施策、社会共治，大力推进全主体、全链条、全品种监管，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和风险点位排查，及时有效掌握苗头性问题，消除风险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4) 推进放心消费。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坚决破除阻碍市场活力发挥的各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整治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持续良好。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有序推进放心示范单位创建，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新区”行动，加快构建并不断巩固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

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 推进优质发展。统筹推进标准强区、质量强区、品牌强区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广泛推行质量认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不断推进“品字标”品牌建设。整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中的要素资源，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模式发展，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9)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公安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与定海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监督管理。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及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依法承担相关行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责。区商务局依法对相关行业进行培育、指导和日常监管。两部门要建立配合协作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保障履职到位。

4)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等部门制定、调整、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等部门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通过检测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局，由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处理。〈3〉两部门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体系，完善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组织推进全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违法行为。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实施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权限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

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

(10)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7)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

1) 深化简政放权。突出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等制度，深化“涉企证照工商通办”，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

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营造宽松便利的准入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2) 转变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推进分类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群众反映问题突出或者公众关注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特殊领域实施全过程监管。在优化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和食品药品投诉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实行一个平台统一受理。着力创新监管手段，注重依据标准监管，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数字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标准为指引、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推动监管到位。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坚持多管齐下、综合施策、社会共治，大力推进全主体、全链条、全品种监管，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和风险点位排查，及时有效掌握苗头性问题，消除风险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4) 推进放心消费。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市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坚决破除阻碍市场活力发挥的各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整治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持续良好。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有序推进放心示范单位创建，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新区”行动，加快构建并不断巩固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 推进优质发展。统筹推进标准强区、质量强区、品牌强区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广泛推行质量认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不断推进“品字标”品牌建设。整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中的要素资源，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模式发展，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9)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公安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与普陀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

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监督管理。〈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及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区海洋与渔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初级水产品从捕捞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依法承担相关行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责。区商务局依法对相关行业进行培育、指导和日常监管。两部门要建立配合协作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保障履职到位。

5)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等部门制定、调整、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等部门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市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通过检测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局，由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处理。<3>两部门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体系，完善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落实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

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9)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0)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

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2)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4)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6)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5.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

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落实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

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9)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0)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2)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4)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

流与合作。

(16)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6.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落实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

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9)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0)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2)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4)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6)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7.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落实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9)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

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0)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2)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4)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6)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8. 主要职能（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1) 承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其它检定和计量监督管理的技术支撑工作。

(2) 承担船舶机械、轻工电器等各类产品的质量检测和委托检验工作，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及相关消防技术服务。

(3) 开展计量器具校准、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

(4) 提供相关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人员培训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工作。

(5) 完成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9. 主要职能（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

(1) 承担标准化技术支撑工作，开展标准制定、项目评估论证、绩效评价等技术服务工作。

(2) 承担标准、质量等领域技术研究、咨询服务、教育培训和应用推广等工作。

(3) 承担收集、管理、分析研究国内外标准信息资料工作，开展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承担相关馆藏建设工作。

(4) 承担 WTO/TBT 信息收集、通报和服务。

(5) 承担商品条码、物品编码的业务管理与实施工作。

(6) 承担市场监管领域业务信息化应用项目建设和服务，开展相关网络系统维护及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等工作。

(7) 完成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主要职能（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1) 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

(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及相关委托检验检测,承担锅炉介质检验和安全阀校验。

(2)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试工作。

(3)承担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评估、事故分析预警、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公共服务等工作。

(4)开展特种设备科学研究,承担拟订相关技术性规范、标准工作。

(5)承担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技术支撑工作。

(6)完成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落实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

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9)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

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0)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2)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4)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6)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主要职能（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1) 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初级渔农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工作，为政府部门开展质量监督、

评价、许可、仲裁等工作提供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

(2) 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初级渔农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检测方法和检测新技术的科研工作。

(3) 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初级渔农产品以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价和预警工作。

(4) 承担药品不良反应(含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下同)监测报告的收集、审核、评价、反馈、上报等管理工作。指导不良反应报告单位的监测技术工作。开展与监测相关的科研工作。开展对全市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协助开展药品群体事件的调查,协助落实药品不良反应控制的紧急措施。

(5) 指导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

(6) 向社会提供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初级渔农产品以及相关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相关认证服务。

(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金塘分局、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局属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局属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局属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和局属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二、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2178.52 万元。

(二)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32178.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38.59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5227.34 万元；其他收入 98.89 万元；上年结转 1313.70 万元。

(三)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32178.5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63.0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04.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6.9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9.8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7183.1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594.67 万元；项目支出 8400.71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 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533.2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33.2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15.3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57.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6.6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5.34 万元。

(五) 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533.2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379.90 万元，剔除上年结转收入同口径增加 385.25 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基本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115.37 万元；科学技术（类）支出 257.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68.78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636.6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0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1685.34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196.9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商品服务

等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969.5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人员、商品服务等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4948.9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监管执法、消费维权、检验检测、信息化建设等各类市场监管业务的项目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257.1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提升食品检验检测风险监控和未知污染物鉴定能力的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79.1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89.5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83.1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55.6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97.8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370 万元，主要用于海工装备产业，建设相关配套产品和材料的检测试验能力方面的项目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82.8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4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提租补贴的支出。

（六）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957.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43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52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03.6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96.54 万元，增长 23.71%，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外事部门安排，2021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0%。主要用于局本级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 年无因公出国计划。

2.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65.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0.11%。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来舟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有关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38.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4.1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01.41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6.7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计划报废更新车辆和根据要求计划购置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比 2020 年增加 1 辆，且因用车国标调整车辆购置费有所提高；二是 2020 年新增特种专业用车 15 辆，导致公车运维费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和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 8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04.4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35.40 万元，增长 6.60%，主要是福利费和长聘人员费用定额标准提高机关运行经费相应提高。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51.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84.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66.4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 89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8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中业务用车 16 辆，平台驻点服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中业务用车 4 辆）。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行政（事业）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发展建设项目、公共支出项目，除专项业务经费和专项机动经费外，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84.66 万元，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务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

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项）：指除机构运行、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共性技术与开发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指单位用于海工装备产业，建设相关配套产品和材料的检测试验能力方面的项目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表 01

2021 年市本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133】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5538.5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63.09
一般公共预算	25538.5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463.09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15198.34
二、专户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54
三、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5227.34	食品安全监管	26.4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运行	4638.48
五、其他收入	98.8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37.24
		科学技术支出	404.44
		技术与开发	404.4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3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00.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4.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7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1.37
		卫生健康支出	656.9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6.98
		行政单位医疗	383.11
		事业单位医疗	71.7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1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0
		制造业	370
		其他制造业支出	370
		住房保障支出	1749.89
本年收入合计	30864.82	住房改革支出	1749.89
六、上级补助收入		住房公积金	1747.3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提租补贴	2.57
八、上年结转	1313.7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2178.52	支出总计	32,178.52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收支预算。

表 02

2021 年市本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133】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6533.2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15.37
一般公共预算	26533.2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115.37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15196.91
		事业运行	1969.54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48.92
		科学技术支出	257.14
		技术与开发	257.14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57.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7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1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59
		卫生健康支出	636.6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61
		行政单位医疗	383.11
		事业单位医疗	55.6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8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0
		制造业	370
		其他制造业支出	370
		住房保障支出	1685.34
		住房改革支出	1685.34
		住房公积金	1682.85
		提租补贴	2.49
本年收入合计	26533.24	本年支出合计	26533.24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收支预算。

表 03

2021 年市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133】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6533.24	20957.18	5576.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15.37	17166.45	4948.9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115.37	17166.45	4948.92
2013801	行政运行	15196.91	15196.91	
2013850	事业运行	1969.54	1969.5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48.92		4948.9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7.14		257.14
20604	技术与开发	257.14		257.14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57.14		257.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78	146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78	146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19	979.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59	489.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61	636.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61	636.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11	383.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69	55.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81	197.8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0.00		370.00
21502	制造业	370.00		37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370.00		3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5.34	168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5.34	168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2.85	1682.85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	2.49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支出预算。

表 04

2021 年市本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133】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支出预算。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05

2021 年市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部门名称：【133】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合计		20957.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85.00
30101	基本工资	2770.52
30102	津贴补贴	2644.03
30103	奖金	4640.72
30107	绩效工资	838.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979.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9.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5.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2.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2.86
30201	办公费	189.22
30202	印刷费	28.80
30203	咨询费	7.50
30205	水费	67.70
30206	电费	147.08
30207	邮电费	38.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4.92
30211	差旅费	46.00
30213	维修（护）费	54.01
30214	租赁费	5.50
30215	会议费	32.60

30216	培训费	66.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9.80
30226	劳务费	1770.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9.66
30229	福利费	675.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3.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72
30301	离休费	32.11
30305	生活补助	35.9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5.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60
310	资本性支出	8.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0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支出预算。

表 06

2021 年市本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133】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 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2178.52	1313.70	25538.59	25538.59				5227.34		98.8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	32178.52	1313.70	25538.59	25538.59				5227.34		98.8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750.53	224.00	8516.53	8516.53				1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海分局	5201.10	60.04	5139.63	5139.63						1.4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分局	4417.06	220.05	4197.01	4197.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山分局	925.77	22.96	822.81	822.81						8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7.58	77.46	1329.52	1329.52						10.60		

新城分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塘分局	590.40	1.40	589.00	589.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横分局	543.72	9.72	534.00	534.00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4409.42	585.56	1377.39	1377.39				2441.09		5.38		
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	69.72		10.00	10.00				59.72				
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09.96							2008.48		1.4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	462.56	9.82	452.74	452.74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3380.70	102.69	2569.96	2569.96				708.05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收入预算。

表 07

2021 年市本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133】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	1	2	3	4	5	6	7
合计	32178.52	17183.14	6594.67	8400.7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32178.52	17183.14	6594.67	8400.7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750.53	6061.09	1046.94	1642.5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5201.10	3345.82	1013.52	841.7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4417.06	2863.43	881.34	672.2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925.77	559.04	184.77	181.9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1417.58	902.66	306.86	208.0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590.40	367.08	139.92	83.4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543.72	322.44	129.56	91.72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4409.42	710.27	898.59	2800.56			
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	69.72	45.98	8.74	15.00			
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09.96	582.44	947.52	48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	462.56	315.79	102.95	43.82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3380.70	1107.10	933.96	1339.64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支出预算。

表 08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部门名称:

【133】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503.64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65.53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8.1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4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70

备注：1. 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预算。

2. 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表 09

2021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133】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	**	1	2	3	**
合计		4884.66	4884.6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225.50	225.50		通过开展一系列工作，提升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水平，降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及人员伤亡，提升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完成食品药品抽检任务，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督办和曝光，及时公布抽检信息。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检定补助专项经费	230.00	230.00		按照 2020 年省局文件规定的“设区市级强制检定项目职责清单”，我市级技术机构尚有医学、化学、电学等领域部分项目未建标。通过政府向省计量院、宁波计量院等有能力的检定机构购买服务，保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顺利实施，解决强检工作经费不足问题。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	118.50	118.50		租赁联通、移动、电信专线，保障网络正常运行。开展业务软件升级开发维护，保障各类业务软件正常运行。建设食品安全智能阳光街区和农村家宴场景，保障食品安全。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补助经费	57.50	57.50	根据省局相关文件，完成14家农村家宴放心厨房、20家食品小作坊、18个便民服务点建设，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辆购置经费	40.00	40.00	由于1辆业务用车及1辆执法执勤用车车龄时间已超保险年限，且车辆老旧破损，维修成本较大，进行报废更新后，能大大降低车辆运行成本。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314.00	314.00	负责市场合同、商标广告、个体私营经济等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质量与信用、网络经营、产（商）品监督管理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工作；承担标准化、计量、合格评定等相关管理工作；承担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咨询、申诉、举报处理工作；承办管理区域内一般性市场监管案件的查处工作。工作多任务繁重，社会预期要求高，需要人员和资金的各项保障。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商事制度；助力重点产业、重点市场、重点企业发展；加大信用监管力度，全面实施企业信息公示；进一步加强产商品质量抽检；进一步加大执法稽查力度，根据地方实际针对性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打击群众关注、社会影响大的违法行为，查处一批严重危害民生的大案要案等。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检验经费（上年）	8.94	8.94	开展各类检测，保证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上年）	12.90	12.90	通过系统专项整合，提高工作效率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43.08	43.08	<p>负责市场合同、商标广告、个体私营经济等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质量与信用、网络经营、产（商）品监督管理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工作；承担标准化、计量、合格评定等相关管理工作；承担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咨询、申诉、举报处理工作；承办管理区域内一般性市场监管案件的查处工作。工作多任务繁重，社会预期要求高，需要人员和资金的各项保障。</p> <p>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商事制度；助力重点产业、重点市场、重点企业发展；加大信用监管力度，全面实施企业信息公示；进一步加强产商品质量抽检；进一步加大执法稽查力度，根据地方实际针对性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打击群众关注、社会影响大的违法行为，查处一批严重危害民生的大案要案等。</p>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156.00	156.00	<p>通过开展一系列工作，提升区域内食品安全水平，降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及人员伤亡，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完成食品抽检任务，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督办和曝光，及时公布抽检信息。</p>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补助经费	7.00	7.00	<p>据省局相关文件，完成 14 家农村家宴放心厨房补助，提高食品安全水平</p>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海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281.00	281.00	通过专项执法，对重点区域、重点产品进行重点性的监管，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领域进行重点执法办案，通过专项检查和执法办案活动，重点解决全国、全省性的监管热点问题，尽可能的解决原来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消除监管盲点，营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优质健康的发展环境、放心和谐的消费环境，确实维护经济秩序和食品及重点商品、特种设备等安全；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公平，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积极推进规范化监管；妥善解决群众投诉、维护社会和谐，促进举报申诉案件的全面落实，提高举报申诉案件的办结效率，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县级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提高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有效树立食品监管权威性和提升监管科学性，加快构建食品检验体系和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对重要生产资料、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投诉热点等国计民生产品的监督抽查；以车为载体，“监、检结合”，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能力，更好地满足基层市场监管工作的需求。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海分局	补助经费	181.72	181.72	通过补助专利权人提高专利申请率，减轻专利维持负担；通过补助提高市场条件。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海分局	车辆购置经费	117.00	117.00	为分局开展各项工作提供车辆保证。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海分局	信息化建设及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60.00	60.00	做好网络监管基础性工作，探索网站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清网系列网络专项行动，更新部分信息化设备，对新旧软件系统进行维护。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海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7.30	7.30	通过专项执法，对重点区域、重点产品进行重点性的监管，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领域进行重点执法办案，通过专项检查和执法办案活动，重点解决全国、全省性的监管热点问题，尽可能的解决原来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消除监管盲点，营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优质健康的发展环境、放心和谐的消费环境，确实维护经济秩序和食品及重点商品、特种设备等安全；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公平，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积极推进规范化监管；妥善解决群众投诉、维护社会和谐，促进举报申诉案件的全面落实，提高举报申诉案件的办结效率，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县级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提高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有效树立食品监管权威性和提升监管科学性，加快构建食品检验体系和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对重要生产资料、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投诉热点等国计民生产品的监督抽查；以车为载体，“监、检结合”，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能力，更好地满足基层市场监管工作的需求。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海分局	信息化建设及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上年）	22.67	22.67	做好网络监管基础性工作，探索网站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清网系列网络专项行动，更新部分信息化设备，对新旧软件系统进行维护。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海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	20.00	20.00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成效。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	107.00	107.00	保证单位计算机网络和业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69.59	169.59	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食品，药品等安全，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满意度，做好“最多跑一次”工作，改善营商环境，改善普陀消费环境，提高人民和游客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减少特种设备事故率和死亡率，强化专利质量导向、突出专利支撑产业发展作用，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分局	车辆购置经费	44.41	44.41	保障辖区食品药品安全，提高检测效率，改善食品药品市场环境。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分局	补助经费	77.24	77.24	改善农贸市场环境，优化专利结构，促进知识产权拥有量的不断增加，实现知识产权事业可持续发展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3.06	3.06	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食品，药品等安全，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满意度，做好“最多跑一次”工作，改善营商环境，改善普陀消费环境，提高人民和游客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减少特种设备事故率和死亡率，强化专利质量导向、突出专利支撑产业发展作用，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 监管经费（上年）	15.84	15.84	保证单位计算机网络和业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	20.00	20.00	保障辖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山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33.00	33.00	做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做好服务群众和维护市场秩序等重要任务，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食品，药品等安全，推进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普陀山-朱家尖旅游市场环境，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促进

					辖区经济发展和市场稳定。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山分局	补助经费	20.00	20.00		市场提升补助，用于五化市场、放心消费市场等市场提升补助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山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7.85	7.85		做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做好服务群众和维护市场秩序等重要任务，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食品、药品等安全，推进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普陀山-朱家尖旅游市场环境，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促进辖区经济发展和市场稳定。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山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	10.00	10.00		抓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规范普陀山-朱家尖旅游市场环境，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促进辖区经济发展和市场稳定。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城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67.80	67.80		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品质量和计量行为、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促进商标、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权益、假冒伪劣、合同欺诈、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我辖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具体目标包括：1、健全组织制度，加强对执法各环节的监督，确保依法行政；2、严格依法查处各类案件；3、规范罚没财务管理，严格依法处置罚没物品。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城分局	补助经费	8.00	8.00		打造集“便利化、智慧化、人性化、特色化、规范化”为一体的市场服务体系，实现全市市场高质量和现代化发展。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城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1.98	1.98	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品质量和计量行为、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促进商标、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权益、假冒伪劣、合同欺诈、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我辖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具体目标包括：1、健全组织制度，加强对执法各环节的监督，确保依法行政；2、严格依法查处各类案件；3、规范罚没财务管理，严格依法处置罚没物品。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城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	10.00	10.00	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品质量和计量行为、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促进商标、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权益、假冒伪劣、合同欺诈、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我辖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具体目标包括：1、健全组织制度，加强对执法各环节的监督，确保依法行政；2、严格依法查处各类案件；3、规范罚没财务管理，严格依法处置罚没物品。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塘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52.70	52.70	2021 年受理投诉、举报 60 件/次及以上；执法案件办结率 85%及以上；罚没物资保管完好率 95%及以上；检查结果公开度 100%；专业设备利用率 95%；会议（培训）5 场次及以上。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塘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0.88	0.88	根据日常执法办案所需加班、值班夜餐费支出人次，制作制度牌批次或活动次数进行绩效评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	5.00	5.00	根据抽检批次，购买抽检试剂、抽检样品及进行

金塘分局					绩效评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横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64.00	64.00		1. 全年办结案子 30 起以上，办结率达 80%以上； 2. 参加培训人数达 80 人以上，培训人员满意度达 90%以上；3. 举办宣传活动 3 次以上，宣传活动覆盖六横主要街道；4. 全年维护软件 2 套以上，系统正常运行率达 90%以上；5. 印刷数量 3 批次以上，印刷物使用率 90%以上；6. 抽检 150 批次以上。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横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4	5.00	5.00		完成食品抽检 50 批次。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强制检定补助专项经费	270.00	270.00		2021 预计强检业务量为 4 万件左右、强检收入达到 1500 万元。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质量技术基础建设	95.00	95.00		(1) 完成油流量标准装置、气体配气装置、流量计、微波消解仪等设备购置； (2) 新增保税燃料油船舶加注系统、绿色石化大型储罐安全监测领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系统（如：氢气等项目）校准项目； (3) 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申请专利 1 项以上； (4) 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质量技术基础建设（上年）	193.89	193.89		(1) 研制海洋无人水面艇关键共性性能测试及分析系统，实现海洋无人水面艇关键共性性能（沉降位移等参数）的检测，形成相关参数测试能力不少于 3 项，并为不少于 5 家的相关企业和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研究海洋无人水面艇（USV）关键共性性能检测方法、技术，并转化形成海洋无人水面艇性能检测技术标准、评价方法不少于 2 项；

				<p>(3) 申请相关专利不少于 4 项（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形成相关论文不少于 5 篇；</p> <p>(4) 建立性能测试系统性能（精度）验证方法不少于 2 项；形成系统性能不确定度分析方法不少于 2 套。</p> <p>(1) 购置储罐容积智能检测系统，形成 LNG 罐容量计量能力，解决国内在 LNG 储罐检定、计量、认证等领域技术空白，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区域 LNG 储罐计量测试互认能力。</p> <p>(2) 购置压力校准系统和多功能温度检测系统，开展 LNG 罐压力、温度传感系统校准和温度检测，对 LNG 液货监控提供技术支撑，为 LNG 罐液货交接计量误差补偿技术的研究提供数据支持，提高贸易交接和监管的准确性。</p> <p>(3) 购置多参量校准系统，开展 LNG 自动计量系统现场校准，实现长三角一体化区域 LNG 罐液货交接准确、高效。</p> <p>(4) 研制 LNG 罐内壁复杂环境自适应的自动化作业平台，行走速度达到 5m/min，负重达到 5kg；</p> <p>(5) 研究基于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的 LNG 罐容积计量方法和系统，及基于模型预测的 LNG 罐液货交接计量误差补偿技术，LNG 罐容量测量不确定度小 0.1%；</p> <p>(6) 发表论文 5 篇，申请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p>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计量重点工作（上年）	14.53	14.53	完成大宗液货相关能力，如 LNG 加气机检定能力建设。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长三角一体化大宗商品储运产业计量测试技术及标准化研究与应用（上年）	7.14	7.14	<p>(1)形成长三角一体化大宗商品储运产业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报告1份，并建立关键计量参数溯源体系1份；</p> <p>(2)形成长三角一体化大宗商品储运产业相关标准化工作研究报告1份，并建立相关检测技术及服务标准化体系1份；</p> <p>(3)形成长三角一体化大宗商品储运产业计量规范、标准互认机制相关研究报告1份；</p> <p>(4)形成长三角一体化大宗商品储运产业重点领域国家/产业/地方/团体/联盟标准或计量检定规程/校准技术规范（报批稿）1项；</p> <p>(5)发表研究论文2篇。</p>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基建海工装备材料检测与辅助设备验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上年）	370.00	370.00	服务企业210家以上，服务批次达到21000批次以上。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大宗商品储运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经费	400.00	400.00	完成大宗散货静态测量系统、大宗散货动态测量系统、精密测量系统、大宗液货储罐测量系统等设备的采购，满足石油等大宗商品在储运、贸易、配送过程所需的计量测试需求，能够开展大容量精准容量计量、流量计量和散货盘库等计量测试能力建设。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9.00	19.00	分局将深入推进市场主体监管制度创新，营造规则统一、公开透明的监管环境，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加强网络市场、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等行政执法，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大对重点工业产品、重要消费品、食品相关产品等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落实食品药品监管、特种设备监管等工作，保障群众生活生产安全。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4.00	4.00		分局将深入推进市场主体监管制度创新，营造规则统一、公开透明的监管环境，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加大对重点工业产品、重要消费品、食品相关产品等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	5.00	5.00		分局将深入推进市场主体监管制度创新，营造规则统一、公开透明的监管环境，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宣传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群众生活生产安全。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仪器设备维护经费	50.00	50.00		保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提高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利用率，对部分高故障率设备购买全责型维保服务，数量不少于 5 台，及时做好设备的故障排查和解决，全年设备故障排除率达 100%，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达 98%以上，及时完成政府下达的检验检测任务。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检验检测服务，为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促进企业合法生产，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技术保障。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药品检测经费	96.95	96.95		按药品现行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检验批次不少于 600 批，区域覆盖率达到 100%；抽样单位覆盖率（生产、经营、使用）达到 100%，抽样品种应包括中药、化学药、抗生素和生化药品。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食品检测经费	281.00	281.00	<p>①市市场监管系统年食品检验量达到 3.5 批次/千人口。</p> <p>②省市场监管局转移支付地方抽检任务完成率达 100%。</p> <p>③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食用农产品抽检完成率和抽检结果信息发布率均达到 100%。</p> <p>④根据辖区内市、县两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发现率高于上年度全国市县级食用农产品平均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p> <p>⑤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本级委托检验任务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抽检任务完成情况和抽检质量进行检查考核。</p>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药品质量标准经费	10.50	10.50	完成猪苓、冬瓜皮、蜜枇杷叶、紫草、木香 5 个配方颗粒品种 20 批样品的检验，并对标准中性状、薄层色谱、水分、粒度、溶化性、浸出物、特征图谱、含量指标进行复核，并对含量测定进行方法学验证。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基于 TiO ₂ 芯片-MALDI-TOF/MS 技术的水产品中磷脂的检测方法的研究	10.00	10.00	<p>①合成得到 TiO₂ 微孔阵列芯片，用于高效、稳定提取磷脂。</p> <p>②建立一套水产品中磷脂的高通量检测体系；</p> <p>③发表论文 2 篇，申请专利 1 项。</p>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美拉德反应体系下氨基葡萄糖制剂关键工艺与质量研究	4.50	4.50	<p>(1)明确影响氨基葡萄糖美拉德反应速率的关键因素；</p> <p>(2)建立各因素影响下杂质变化的反应动力学模型；</p> <p>(3)确定各剂型最佳的处方和工艺条件参数；</p> <p>(4)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2 篇，申请发明专利 1 项。</p>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土壤来源动物类中药材中微塑料检测方法及风险评估研究	9.00	9.00	<p>(1)建立土壤来源动物类中药材微塑料的提取方法；</p> <p>(2)建立土壤来源动物类中药材微塑料快速检测方法一套，填补空白；</p> <p>(3)开发土壤来源动物类中药材微塑料的健康风险评估方法；</p> <p>(4)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SCI论文2篇）；申请专利1项；培养研究生2名。</p>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海洋生物脂质组学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与分析测试体系建设	65.00	65.00	<p>(1)基于脂质组学建立海洋生物资源品质鉴定新方法（技术资料）；</p> <p>(2)制定标准化操作规程1项（技术资料）；</p> <p>(3)学术论文5篇，其中SCI3篇（刊号或录用证明）；</p> <p>(4)申请发明专利2项（受理通知书）</p>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化妆品中双酚A及其衍生物的液质联用法测定和暴露风险评估(上年)	2.69	2.69	<p>1.建立不同类别化妆品中双酚A及其衍生物多组分的液质联用检测方法，其检出限达ppb级。</p> <p>2.利用暴露风险评估技术对化妆品中双酚A及其衍生物多组分进行评估，对生产企业在相应化妆品包装中添加的双酚A含量进行有效的控制。</p> <p>3.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1篇，申请专利1项，制订操作规程1项。</p> <p>4.培养研究生1名。</p>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经费（上年）	100.00	100.00	拟采购高分辨质谱联用仪等设备不少于2台；确保机构检验检测能力的持续有效，切实履行好我院在药品安全监管领域的技术支撑职能。充分发挥所购仪器设备的内在性能，及时完成政府下达的检验检测任务，按照《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等高质量发展要求达到药品全年完成任务批次不少于700批；加强对药品、化妆品突发事件的应急检测能力；开展药品、化妆品中非法添加未知物等疑难样品的科学研究，全年各类检验检测科研项目立项数不少于1项，为行政部门的后续执法处理提供准确可靠的技术支持。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装备经费	250.00	250.00	拟采购高分辨质谱联用仪等设备不少于2台；确保机构检验检测能力的持续有效，切实履行好我院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领域的技术支撑职能。充分发挥所购仪器设备的内在性能，及时完成政府下达的检验检测任务，按照《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等高质量发展要求达到食品抽检覆盖率要求且全年完成任务批次不少于8000批；加强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突发事件的应急检测能力，实现机构对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覆盖率达到95%以上；开展农兽药残留、病原性微生物、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以及食品中非法添加未知物等疑难样品的科学研究，全年各类检验检测科研项目立项数不少于2项，为行政部门的后续执法处理提供准确可靠的技术支持。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支出预算。